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11442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3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6 年度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近 1 年度（105 年度）財稅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審查結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等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6,157 元，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3,08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6 年 12 月 8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6477430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等全戶 3 人，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6000004477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07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114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仍維持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等全戶 3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 3,628 元。該函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

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

前

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5條之1第1項、第4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7年1月1日起為2萬2,000元）核算。……二、動產及不

動

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第1項、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

稱

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

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 2. 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15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08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障別	輕度
慢性精神病患者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視實際有無工作，若無，則認定為

自閉症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若有工作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	---------------------------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633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查調 105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13% 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13%』，故 10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 3 人，訴願人之配偶領有殘障手冊，無工作能力；唯一勞動人口為訴願人長子（領有殘障手冊）。其 105 年及 106 年收入概況如下：（一）訴願人長子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擔任保全，每月收入為 2 萬 8 元，訴願人全戶 105 年度平均

每人每月收入應為 6,669 元（2 萬 8 元 /3 人）。（二）訴願人長子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於○○公司之每月工資為 2 萬 2,000 元；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公司上班，每月

工資為 2 萬 5,000 元，訴願人全戶 106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應為 1 萬 5,666 元〔（2 萬 2,000 元 +2 萬 5,000 元） /3 人〕。故訴願人全戶 3 人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均未

超過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惟原處分機關係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作為審核依據，與事實明顯不符。請撤銷原處分，並核准訴願人全戶 3 人低收入戶之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共 3 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共計 3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8 年○○月○○日生），58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9 萬 9,365 元，惟依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其均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前退保，原處分機關乃不予以列計該等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以基本工資 2 萬 2,0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66 元，故其年總收入為 26 萬 4,066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2,005 元。

（二）訴願人配偶○○（49 年○○月○○日生），57 歲，為輕度精神障礙者，其工作能力

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認定，其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無工作能力，查無所得資料。

(三) 訴願人長子○○○(85年○○月○○日生)，22歲，為自閉症輕度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認定，其實際從事工作，有工作能力。其105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股份有限公司等5筆薪資所得，計11萬312元，惟依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除「○○股份有限公司」外，其均已於106年5月24日前退保，原處分機關乃不予以列計該等退保之薪資所得。又查其自105年7月29日起以「○○股份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月投保薪資於107年1月1日調定為2萬2,000元，應以該筆調定薪資列計其工作

收入；另查其自106年6月1日起以「○○股份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為2萬5,200元，該筆投保薪資亦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年總收入為56萬6,40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4萬7,200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3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6萬9,205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3,068元，超過本市107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萬6,157元，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

標準2萬3,082元，有107年2月21日列印之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

統之戶政資料查詢作業畫面、105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自107年1月起至12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計算結果顯與事實不符，不應以105年度財稅資料作為審核依據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稱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其他收入，係指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及第5

條之1第1項所明定。本件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共計3人，依105年度財稅資料及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查詢，訴願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 萬 9,20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068 元，超過本市 107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

157 元，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3,082 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無違誤。又查訴願

人係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提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復，原處分機關依最近 1 年度即 105

年財稅資料審核其全戶 3 人之家庭總收入，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長子以「○○股份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嗣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退保，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29191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等全戶 3 人自 107 年 3 月

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4,872 元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